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98號

聲請人 台灣紳富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顏順富

相對人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景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
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40號裁定
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
全字第66號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押卷宗
，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
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4紙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
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